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減輕營運 衝擊補助申請須知第一次公告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類)



109年3月20日

申請對象、期間

申請資格

1. **事業**：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 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員我國國籍之商號
2. **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

補助對象

1. 受疫情衝擊致 **展演活動取消、延期、退票或藝文消費減少** 等因素，而 **發生經營或營運困難** 之事業
2. 受疫情衝擊而導致 **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 之自然人

受衝擊期間

109年1月15日至3月31日止(屬第1次公告，將視疫情發展再次辦理公告)

受理方式與期間

1. 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
2. 自本部公告日起至 **109年4月10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達本部者，以收發章戳為憑，本部收文截止時間下午5時30分)

申請應備文件

事業

1. 事業申請表(附件1)
2.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3.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4. 109年1-2月雇用人員勞保投保人數、薪資總額或委託酬勞支出，以及109年3月雇用人員勞保投保人數(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免附)
5. 相關佐證資料(附件2)
6.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無則免附)

自然人

1. 自然人申請表(附件3)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附件4-委託辦理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4. 相關佐證資料(擇附)



如何判斷事業是否屬於從事社區營造之營運？

社區營造定義:

「社區營造」主要希望由社區居民的觀點，重新詮釋與參與具有地域特色之文化性公共事務，強調透過由下而上、民眾參與、社區自主、永續發展等運作原則與方式，凝聚社區意識，開發利用社區人力資源，加強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工作，強化社區組織運作，期引發民眾公共參與，提升公民意識，累積社區基礎能量，凝聚在地共識，協助社區思考社區發展方向，提升社區合作解決問題的能力。

村落文化定義

村落文化以均衡城鄉發展及落實文化平權為推動原則，鼓勵藝文專業團體或社區參與經驗團體，連結或輔導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地區，規劃辦理藝文推動、公共議題討論之課程或活動等，提升村落文化環境之發展。

判斷原則

- 1.曾接受本部或地方政府社造相關計畫補助之單位。
- 2.為各縣市的社造點。
- 3.營運之方向或工作內容與社區營造或村落文化之定義相符。

申請補助類別

減輕營運困難

補助對象

1. 事業
2. 自然人

補助項目

1. 人員薪資與酬勞
2. 場地及設備租金
3. 行政、製作等費用
4. 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注意事項

若事業所提項目包含以承攬或其他委託方式之自然人薪酬，受其委託之自然人不得就同一事實重複提出申請

因應提升補助

補助對象

僅限定事業

補助項目

1. 研發創新
2. 人才培育
3. 製作排練
4. 技術提升
5. 數位行銷
6. 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注意事項

1. 每次公告得提出內容不重複之計畫
2. 至遲應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

評審及審核作業

審查作業程序

- 1.資格審查：**依申請資格及事務類別等要項進行審查，資料缺漏或不齊備，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將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不予受理。申請文件均不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 2.專業審查：**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5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採批次審查，並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
- 3.審查結果：**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獲補助者。

審查重點

- 1.減輕營運困難補助：**(1)受疫情衝擊情形、(2)營運困難情形、(3)人員薪酬、租金及其他急需之營運支出項目、(4)經費合理性、(5)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 2.因應提升補助：**(1)強化防疫措施，且有助於後續營運之優化事項必要性、(2)提升營運能量事項之規劃、(3)計畫內容可行性及預期效益、(4)經費合理性、(5)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補助金額及限制

- 1.事業**：可個別或合併申請「減輕營運衝擊」或「因應提升」補助，每次公告2項補助合計之補助上限為250萬元
- 2.自然人**：申請減輕營運衝擊，每次公告每人補助上限為6萬元
- 3.不補助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撥款方式

- 1.第一期款**：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因應提升補助之修正計畫書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80%撥付
- 2.第二期款**：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20%撥付。
- 3.其他**：因應提升計畫執行需一定時程，第二期款可分開請領，並須檢附成果報告書辦理核銷。獲減輕營運困難補助之事業，申請第二期款應檢附109年3月份雇用人員薪資總額或委託酬勞支出，以及109年4月雇用人員勞保投保人數（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免附）。

其他注意事項

- 1.本須知將再次辦理公告，並視疫情發展情況調整申請期間，至疫情趨緩為止。
- 2.採分批受理審查方式辦理，第1批審查與撥款將於4月初完成。
- 3.同一申請事實不得重複申請。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衝擊產業事業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立案字號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設立地址/ 通訊地址		
負責人	姓名: E-mail:	電話/手機:
聯絡人	姓名: E-mail:	電話/手機:
類型	請就下列事務選取一項主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電視、影視製作與流行文化節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申請項目	依申請項目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提升補助（須檢附計畫書，格式請參考附件 1-1）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一式 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一式 5 份（格式如附件 1-1，未申請者免附）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1-2 月雇用人員勞保投保人數、薪資總額或委託酬勞支出，以及 109 年 3 月雇用人員勞保投保人數（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資料（擇附）	
申請補助金額	減輕營運困難補助_____萬元、因應提升補助_____萬元 總額：_____萬元	

7.

申請說明					
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一) 受疫情衝擊情形說明 (例如：活動或演出取消、延期；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票房收入減少；營收下降等)。					
(二) 營運困難情形說明 (例如：無法發放薪資、製作成本損失、無法支付場地或設備租金等)。					
(三) 人員薪酬說明 (例如：自雇員工之勞保投保人數、薪資總額或委託個人承攬之薪資或報酬等)。					
(四) 租金或其他營運急需之支出項目說明 (例如：已承租之場地或設備租金支出等)。					
二、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概述：請以 500 字以內簡要說明欲執行之計畫內容。					
申請減輕營運困難明細表					
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總價	說明
1					
2					
3					
4					
5					
合計					
二、因應提升補助					
1					
2					
3					
4					
5					
合計					

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1-1：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參考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各項內容請條列敘述)：

1、主要工作項目(例如：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2、執行步驟(方法)：

(四)期程與資源需求：

1、計畫期程：

2、經費需求：

(五)預期效益：

(六) 經費明細表：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總價	說明
1					
2					
3					
4					
5					
合計					

(七)附錄(與本案有關的補充資料)：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佐證資料影本

衝擊樣態	佐證資料
參觀人數減少致營運衝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1-3月與108年同期收入減少證明 2. 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 (租金、水電/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
展覽、活動取消或延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或延期原規劃、承攬之展覽或活動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2. 專案人員薪資發放證明 3. 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 (租金、設計、製作、文宣、差旅/水電/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
文創商品銷售減少致營運衝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1-3月與108年同期收入減少證明 2. 專案人員薪資發放證明文件 3. 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 (租金、水電/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
體驗活動(DIY)、導覽需求減少衝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1-3月與108年同期收入減少證明 2. 專案人員薪資發放證明文件 3. 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 (租金、材料、講師、文宣、差旅/水電/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
因應提升補助	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

另可參考本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產業紓困補助項目與佐證資料參考表**」所列樣態檢附

附件 3-自然人申請表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衝擊補助自然人申請表	
申請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類型	<p>請就下列事務選取一項主要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p> <p><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p>
申請項目	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申請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一式 5 份</p> <p>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若無書面契約者，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附件 4-委託辦理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資料(擇附執行計畫證明、受疫情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之證明或已支出證明。上述佐證資料無則免附)</p>
申請補助金額	_____萬元
申請說明	<p>工作或執行計畫受疫情衝擊情形說明(例如：活動或演出取消、延期；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等)：</p>

三、申請減輕營運衝擊明細表			
編號	項目	受衝擊金額	說明
1			
2			
3			
4			
5			
合計			

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 (參考格式)

附件 4

茲證明 君 受本人 (單位) 委託或邀請參與下列藝文活動，確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活動取消、延期或其他影響舉辦之情形。

項次	活動名稱	委託項目	活動期間	受影響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本人確定上述填寫內容為真實，並願接受文化部對本人之查核。

委託單位：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郵寄與注意事項

地址請寄送至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文化部收**，外封套註明「**文化部減輕營運衝擊補助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類) 申請案**」

針對本次疫情造成社區營造年度經常性補助衝擊部分，本部提供其他2項協助措施：

一、撥款期程調整：

依「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社造補助計畫核定之補助案件，如因疫情影響有提前撥款之需求，得另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將視個案執行需要，簡化相關行政程序優予處理。

二、計畫調整、期程展延及經費保留：

- (一)依「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核定調整幅度未達縣市總經費20%者，將請地方政府儘速從寬審核同意，須報本部同意者，也將從寬審核與優先同意。倘有無法於今年執行完畢者，亦將從寬審認及協助申請補保留經費至110年繼續執行。
- (二)依「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青年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及「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等核定補助者，於相關規定中亦有明定計畫得因特殊因素變更計畫內容、調整期程（例如展延）或經費保留，本部將視個案執行需要優予處理。

相關訊息

文化部防疫紓困專區

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



補助諮詢窗口

台灣社區通公告事項

<https://communitytaiwan.moc.gov.tw/>

線上直播連結

<https://youtu.be/YOdGjJexGQg>

社區營造類別

聯絡單位：文化資源司

聯絡人：

林郁欣 02-85126318

蘇怡華 02-85126315

貸款利息補貼事項

聯絡單位：文創發展源司

聯絡人：黃妍榕

電話：02-85126558

Q & A